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39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610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2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品紘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8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9147號、113年度偵字第24156號），本院合併審理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及沒收。應執行有欺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乙○○經檢察官以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由，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分別以113年度偵字第19147號追加起訴書（下稱追加起訴書(一)）及113年度偵字第24156號追加起訴書（下稱追加起訴書(二)），分別向本院追加起訴，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610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028號案件審理中，依前述規定，本院自得合併審判。
- 二、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2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04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
05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6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7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8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0行所
09 載「並在⑥收據上其中乙張偽蓋【柯宇軒】印文、偽簽【柯
10 宇軒】署名」等詞，應更正為「並在⑥收據上其中乙張偽蓋
11 【柯宇軒】、【T股市外資機構台灣區收款章/T股市】印
12 文、偽簽【柯宇軒】署名」等詞；追加起訴書(一)犯罪事實欄
13 一第5至6行所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等詞，應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詐
15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16 聯絡」等詞、第10至13行所載「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
17 取款之乙○○，乙○○則將未經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達宇資
19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乙份(下稱本案偽造收據)行使交付
20 予柯素娥」等詞，應補充更正為「依前開詐欺集團成員『Tr
21 ead』指示前來取款之乙○○，乙○○則出示由不詳詐欺集
22 團成員所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未
23 據扣案)，及將未經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
24 編號：0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達宇資產管理股
25 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1張(其上蓋有「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
26 限公司」印文1枚、「柯宇軒」署名及印文各1枚)行使交付
27 予柯素娥」等詞，又追加起訴書(一)證據部分補充「達宇資產
28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29 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
30 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1139卷第3
31 8、43頁)，核與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一)、二所載之其他證

01 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02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6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7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8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9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0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1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2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3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24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25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7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8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9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30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31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

01 團之面交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
02 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0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6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08 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
09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10 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11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
12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5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17 之規定。

1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20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2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3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4 用時比較之對象。

25 (4)經綜合比較結果：

26 ①起訴書部分：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27 元，符合未遂減輕規定，且於偵審中均自白，復因無犯罪所
28 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符合
29 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30 規定，及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31 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未滿至6年11

01 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規
03 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
04 斷刑範圍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
05 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
06 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07 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②追加起訴書(一)部分：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
09 偵審中均自白，惟因有犯罪所得而尚未繳交，僅符合修正前
10 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1 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
12 至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15 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

17 ③追加起訴書(二)部分：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
18 偵審中均自白，惟因有犯罪所得而尚未繳交，僅符合修正前
19 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0 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
21 至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24 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較有利於被告。

26 2.加重詐欺部分：

27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29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30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 被告如起訴書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逾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2 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自均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03 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
04 可。

05 (2)被告如追加起訴書(一)、(二)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該次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7 利益，均未逾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均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自均無新舊法比較適用
09 問題，逕行分別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
10 可。

11 (3)被告如起訴書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於偵查
12 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
13 得問題，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
14 輕規定。

15 (4)被告如追加起訴書一、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16 均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惟均因有犯罪所得而未
17 繳交，均不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
18 減輕規定。

19 (二)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20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
21 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
22 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罪。次按刑
23 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
24 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
25 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
26 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
27 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
28 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
29 詐欺之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與警員
30 配合辦案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
31 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

01 遂罪。經查，本件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
02 主觀有詐欺之故意，且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被害人
03 已事先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員誘使被告外出交易以
04 求人贓俱獲，是被害人並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而被告
05 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段。

06 (三)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07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8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09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10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11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12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13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1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5 1.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著手向被害人陳明昶收取詐
16 欺所得款項，伺機轉交上手，惟因為警當場查獲，遂不及由
17 被告將詐欺所得款項轉交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
18 查之洗錢目的，應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19 2.被告如追加起訴書(一)、(二)犯罪事實欄所示分別向告訴人柯素
20 娥、王麗娟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
21 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
22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均屬洗錢行為無訛。

23 (四)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24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25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經查，如本院附表二編號1所示
26 被告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T股市現
27 金儲值憑證收據」1張，其上蓋有「T股市外資機構台灣區收
28 款章/T股市」印文、「柯宇軒」印文及署名各1枚、如本院
29 附表二編號2所示偽造之「T股市現金儲值憑證收據」，其上
30 蓋有「T股市外資機構台灣區收款章/T股市」印文1枚、如本
31 院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

01 單，其上蓋有「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柯宇
02 軒」署名及印文各1枚、如本院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TDA儲
03 值憑證收據」，其上蓋有「TDA收款章」印文1枚、「柯宇
04 軒」署名及印文各1枚，核均屬私文書無訛；另如本院附表
05 二編號4、5、本院附表三編號2、本院附表四編號2所示貼有
06 被告照片、假名「柯宇軒」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7 司」工作證2張、「T股市外資帳戶」及「TDA投資」工作證
08 各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核均屬特種文書無誤。

09 (五)核被告乙○○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10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1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3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4 (六)核被告乙○○如追加起訴書(一)犯罪事實欄一、追加起訴書(二)
15 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6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7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追加起訴書(一)雖
19 未就被告所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提起公訴，然此部分與
20 業經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部分，
21 既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而
22 應由本院予以擴張審理之。

23 (七)共同正犯：

24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5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6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7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28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29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31 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

01 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
02 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03 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
04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
05 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
06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經查：

- 07 1.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雅雅」、「吳宜
08 得」、「T線上VIP客服88號」、「T線上VIP客服126號」等
09 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0 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
11 之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
12 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13 2.如追加起訴書(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美金」、「Trea
14 d」、「滬」、「大原所長」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5 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6 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7 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18 3.如追加起訴書(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Threads」、
19 「辛普森」、「美金」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20 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
21 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
22 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3 (八)罪數：

24 1.吸收犯：

25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26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27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28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2.想像競合犯：

- 30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31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

01 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3 (2)追加起訴書(一)、(二)犯罪事實欄一：被告所犯各該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05 洗錢罪間，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
06 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3.數罪併罰：

08 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1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
09 罪（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九)刑之減輕：

11 1.未遂減輕部分：

12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尚未向被害人詐得財物，隨
13 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
14 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5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6 (1)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加重詐欺未遂犯行，於偵
17 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
18 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20 (2)查被告如追加起訴書(一)、(二)犯罪事實欄一分別所示加重詐欺
21 犯行，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惟均因有犯罪所得而尚
22 未繳交，均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
23 輕要件，爰不予減輕其刑。

24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5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3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0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係規定。經查：

10 (1)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洗錢未遂行為，業於偵查中
11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
13 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14 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
15 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6 (2)被告如追加起訴書(一)、(二)犯罪事實欄一分別所示洗錢行為，
17 均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惟均因有犯罪所得而
18 未繳交，故均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十)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22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分別與
23 暱稱「雅雅」、「吳宜昌」、「T線上VIP客服88號」、「T線
24 上VIP客服126號」等人；「美金」、「Tread」、「滬」、
25 「大原所長」等人；「Threads」、「辛普森」、「美金」
26 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
27 共同詐欺本案被害人或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
28 向被害人或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
29 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
30 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
31 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1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2 所示被害人尚未受到實際財產損失，洗錢未遂及自白部分均
03 得減輕規定；如追加起訴書(一)、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告訴人
04 分別受到實際財產損失、被告分別獲得報酬5,000元、8,000
05 元均尚未繳交，洗錢及自白部分均得減輕規定，然迄未與告
06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
07 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業職為抓漏防水工程，月入約3萬5,00
08 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
09 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
10 之刑。

11 □洗錢既、未遂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2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13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14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15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16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7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8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9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20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21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22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經查：

- 24 1.本件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
25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26 遂罪（處6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處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
30 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並以該
31 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

01 刑「6月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減輕後之上、下限為6年
02 11月、3月有期徒刑），因而宣告如本院附表一編號1「宣告
03 之罪刑」欄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
04 科罰金」（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為有期徒刑1
05 月又15日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
06 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
07 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
08 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
09 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10 2.本件被告如追加起訴書(一)、(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分別以一行
11 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12 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
17 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
18 刑」為科刑下限，因而分別宣告如本院附表一編號2、3「宣
19 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
20 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
21 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
22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
23 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
24 均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5 五、沒收：

26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3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01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2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04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05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07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09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11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13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15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17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19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20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2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3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5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26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30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1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2 扣案如本院附表二各編號、本院附表三編號1、本院附表四
03 編號1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
04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05 本院附表二編號1至3、本院附表三編號1、本院附表四編號1
06 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已隨各該偽造之文書一
07 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附此
08 敘明。

09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0 被告如追加起訴書(一)、(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向告訴人柯素
11 娥、黃麗娟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
12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
13 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
14 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
1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三)犯罪所得部分：

17 1.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18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1139卷第39
19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0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1 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2.如追加起訴書(一)、(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23 查被告供稱如追加起訴書(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分
24 別獲得5,000元、8,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1139卷第
25 39頁），核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均尚未繳
26 回，均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
27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

01 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28
02 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
03 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0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高玉奇、詹于謹追加起
06 訴，檢察官郭劉畊甫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憶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附錄論罪法條：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1981號

20 被 告 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乙○○與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內不詳指揮者、其餘群組成
27 員、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8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如下犯罪行為：先由不
30 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將警員陳明昶加入通訊
31 軟體LINE「駙馬難追Clarence向前衝」群組施以「假投資」

01 詐術；LINE暱稱「雅雅」、「吳宜昌」之人謊稱：保證獲
02 利、穩賺不賠、零風險、高額報酬云云，並由「T線上VIP客
03 服88號」、「T線上VIP客服126號」與陳明昶約定於113年5
04 月29日，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全家商面交新臺幣
05 180萬元。乙○○受不詳指揮者指示擔任本次面交車手，其
06 他詐欺集團成員先郵寄：①印泥1座、②iPhone SE手機1
07 支、偽造之③【柯宇軒】印章1個、偽造之④「T股市外資帳
08 戶外務經理柯宇軒」工作證1張、偽造之⑤「達宇資產管理
09 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柯宇軒」工作證1張予乙○○收受；
10 乙○○再自行列印偽造之⑥「T股市現金儲值憑證收據」2張
11 （均印有【T股市收款章】圓戳章）、偽造之⑦「達宇資產
12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1張（印有【達宇資產管理
13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並在⑥收據上其中乙張偽蓋【柯宇
14 軒】印文、偽簽【柯宇軒】署名，欲收款後交付不詳收水，
15 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於當日11時41分許，乙
16 ○○○抵達上開超商，向陳明昶出示④工作證、已填畢之⑥收
17 據1張，欲收取詐欺款項；其餘埋伏警員見時機成熟，即逮
18 捕乙○○，因此詐欺、洗錢未能既遂。現場扣得上開①②③
19 ④⑤⑥⑦物品，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偵訊中及法院羈
23 押庭坦承不諱，並有職務報告、公務電話紀錄表、搜索扣押
2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與詐欺集團之
25 對話紀錄、扣案②手機內容截圖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
26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29 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30 造特種文書、④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
31 罪嫌。被告偽印⑥收據2張，並在⑥收據上其中乙張偽蓋

01 【柯宇軒】印文、偽簽【柯宇軒】署名之行為，均為行使前
02 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3 收，請皆不另論罪。被告與不詳指揮者、其餘群組成員、不
04 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06 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7 重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斷。

08 三、沒收

09 (一)扣案之③印章、⑥收據2張上之【T股市收款章】(共2
10 枚)，及⑥收據其中乙張偽蓋之【柯宇軒】印文(1枚)、
11 偽簽之【柯宇軒】署名(1枚)，分屬偽造之印章、印文、
12 署押，請皆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13 (二)扣案之①印泥、②手機、④⑤工作證、⑦證明單，為供犯罪
14 所用且屬於被告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15 沒收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黃法蓉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9147號

23 被 告 乙○○ 男 2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認與貴院能股所審理之本署113年度
27 偵字第11981號案件，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予
28 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乙○○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31 「美金」、「Tread」、「滬」、「大原所長」等人所屬，

01 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
02 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乙○○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
05 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柯素娥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
06 柯素娥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1日上午9時許，在臺北市○
07 ○區○○路0段00號「麥當勞北投大業店」前，將新臺幣50
08 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乙○○，乙○○
09 則將未經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00000
10 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
11 據乙份(下稱本案偽造收據)行使交付予柯素娥，足生損害於
12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柯素娥。迨乙○○取得前開柯
13 素娥交付之款項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分得詐
14 騙款項之1%充當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
15 之關連性。

16 二、案經柯素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上開犯行。
2	告訴人柯素娥於警詢之指 訴	上開遭詐騙而由被告前來取 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遭詐騙之對話 紀錄及本案偽造收據各乙 份	告訴人上開遭被告詐騙，並 收受被告交付經手人註名 「柯宇軒」之本案偽造收據 乙份的事實。
4	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乙 份	被告經告訴人指認確為上開 取款車手之事實。
5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1981 號起訴書乙份	被告在左列案件遭員警以現 行犯逮捕，在其身上扣得達

01

		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柯宇軒工作證之事實，足證被告確有以不實「柯宇軒」身分交付本案偽造收據予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本案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從事本案所得之上開詐騙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6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為相牽連之案件；

01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02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查本案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1981
04 號提起公訴，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如分離審判，
05 可能發生重複調查或判決扞格之情形，爰依前揭法條之規定
06 追加起訴。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高玉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許惠庭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4156號

09 被 告 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11 （現另案在法務部○○○○○○○○○
12 ○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認與貴院能股所審理之本署113年度
15 偵字第11981號案件，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予
16 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telegram暱稱「發發發」）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855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
20 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
21 改，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Threads」、
22 「辛普森」、「美金」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
23 明為未成年，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25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乙○○擔任面交車手，約定報
26 酬為收款金額1%，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起，以
27 「假投資」詐術詐騙王麗娟，致王麗娟陷於錯誤，因而與不
28 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
29 表所示之現金。嗣乙○○依指示收取由telegram暱稱「Thre
30 ads」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寄送內含偽造之「柯宇軒」印章1
31 個、偽造之「TDA投資財務部外務經理」工作證特種文書1張

01 之包裹，乙○○再自行使用QR code至超商列印偽造之「TDA
02 儲值憑證收據」，並在該收據偽蓋「柯宇軒」印文、偽簽
03 「柯宇軒」署名，復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王麗
04 娟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同時提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特種
05 文書，並交付上開偽造之「TDA儲值憑證收據」收據各1張而
06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王麗娟，乙○○收款後，旋即將詐欺贓
07 款交付與telegram暱稱「辛普森」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
08 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乙○○因而取得
09 報酬新臺幣（下同）8,000元。嗣王麗娟報警處理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王麗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之自白	1. 坦承於113年5月中旬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約定報酬為收款金額1%。 2. 坦承其收取由telegram暱稱「Threads」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寄送內含偽造之「柯宇軒」印章1個、偽造之「TDA投資財務部外務經理」工作證特種文書1張之包裹，其再自行使用QR code列印偽造之收取，並在該收據偽蓋「柯宇軒」印文、偽簽「柯宇軒」署名，再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

01

		<p>訴人王麗娟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同時提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各1張，其收款後旋即將贓款交付與 telegram 暱稱「辛普森」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其因而取得報酬8,000元。</p>
2	<p>1. 證人即告訴人王麗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通聯記錄各1份</p>	<p>證明其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予被告，被告同時提示偽造之工作證予其觀看，並交付偽造之收據。</p>
3	<p>監視器畫面1份</p>	<p>證明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p>
4	<p>告訴人拍攝之工作證照片及收據照片1份</p>	<p>證明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示偽造之工作證予告訴人觀看，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p>

02

二、

03

04

05

06

07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7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
13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
15 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
16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及其餘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
18 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9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罪處斷。被告與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數次詐騙同一告訴
21 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22 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3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2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
25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
26 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
2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8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
29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30 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31 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02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未扣案之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得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宣告沒收，並宣告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扣案偽造之收據
06 2張，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就
07 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柯宇軒」、「TDA收
08 款章」之印文各1枚，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
09 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詹于謹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羅明柔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5月22日1 5時28分許	7-11民醫門市(臺北市○○ 區○○○路0段000巷00號)	40萬元
2	113年5月28日1 6時1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	40萬元

16 本院附表一：

17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本院附 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如追加起訴書(一)犯罪 事實欄一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本院附 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 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01

3	如追加起訴書(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本院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本院附表二：起訴書所示之犯罪物

03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T股市現金儲值憑證收據」1張（金額：180萬元、經辦人：柯宇軒）（其上蓋有「柯宇軒」印文及署名各1枚、「T股市外資機構台灣區收款章/T股市」印文1枚）	是
2	「T股市現金儲值憑證收據」1張（空白，其上蓋有「T股市外資機構台灣區收款章/T股市」印文1枚）	是
3	茲收證明單（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空白，其上蓋有「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是
4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柯宇軒、職務：外派專員、部門：外務部）	是
5	「T股市外資帳戶工作證」1張（姓名：柯宇軒、工號：5113、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經理）	是
6	印泥1個	是
7	印章1顆（姓名「柯宇軒」）	是
8	iPhone SE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是

04

本院附表三：追加起訴書(一)所示之犯罪物

05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1張	是

(續上頁)

01

	(日期：113年5月21日、金額：新臺幣50萬元，其上蓋有「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柯宇軒」署名及印文各1枚)	
2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柯宇軒、職務：外派專員、部門：外務部)	否

02

03

本院附表四：追加起訴書(二)所示之犯罪物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TDA儲值憑證收據」1張(日期：113年5月22日、金額：新臺幣40萬元，其上蓋有「TDA收款章」印文1枚、「柯宇軒」署名及印文各1枚)	是
2	「TDA投資」工作證1張(姓名：柯宇軒、職務：外派專員、部門：外務部)	否